

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审计机构履行监督职责 情况报告

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健所”“审计机构”）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等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》等相关制度要求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恪尽职守、认真履职，现将对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2024 年度审计机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审计机构基本情况

天健所成立于 2011 年 7 月，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，首席合伙人为钟建国先生，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天健所合伙人数量为 241 人，注册会计师 2,356 人，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04 人。

天健所 2023 年度业务总收入为人民币 34.83 亿元，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 30.99 亿元；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 18.40 亿元。2024 年度上市公司（含 A、B 股）审计客户共计 707 家，审计收费总额人民币 7.20 亿元。上述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，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批发和零售业，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，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，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，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，金融业，房地产业，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，采矿业，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，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，建筑业，综合，住宿和餐饮业，卫生和社会工作等。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544 家。

（二）聘任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

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、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财务

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天健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上述议案。

二、2024 年度审计机构履职情况

按照《审计业务约定书》，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和其他执业规范，以及结合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工作安排，天健所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，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，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专项审计。

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，天健所根据审计准则要求，就审计工作范围、审计人员的独立性、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、审计方案和计划、年度审计重点及风险评估程序、总体审计结论等，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管理层进行详尽沟通，并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。

经审计，天健所认为：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，公允反映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，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；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天健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三、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对审计机构的监督情况

根据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审计机构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从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记录状况、独立性等方面对天健所进行详细审查，认为其具备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、经验和资质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等要求。

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、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财务

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天健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上述议案。

（二）2024 年 12 月 27 日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、独立董事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审计项目组召开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计划阶段沟通会议（即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暨 2024 年年度第一次审计沟通会议），对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、审计安排、审计责任、审计人员独立性、审计重点问题等相关事项进行沟通。

（三）2025 年 3 月 25 日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、独立董事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审计项目组召开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执行阶段沟通会议（即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暨 2024 年年度第二次审计沟通会议），对 2024 年度审计工作进展情况、审计过程中的主要问题、审计初稿数据情况、重点审计事项执行情况等相关事项进行沟通。

（四）2025 年 4 月 28 日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、独立董事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审计项目组召开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完成阶段沟通会议（即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），对 2024 年度审计定稿数据情况、审计问题进展情况、后续持续关注问题、期后一季度情况、内控及财务报表的总体审计结论等相关事项进行沟通；同时，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等议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，对审计机构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审查，在年报审计期间与审计机构进行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监督审计机构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，切实履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审计机构的监督职责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，天健所在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审计期间能够严谨、客观、公允、独立地履行职责，体现良好的专业水准和职业操守，对公司

财务报表和内控审计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按时完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，审计行为规范有序，出具审计报告客观、完整、清晰、及时。

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30 日